

九州证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九州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权益变动信息	是
2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否
3	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披露权益变动信息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洺豪先生等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2021年7月5日作出裁定（（2020）闽01执1665号之三），将被执行张洺豪先生持有的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166,862,400股股票交付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

张洺豪先生持有的股份转移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张洺豪先生的持股比例由17.87%降低至0.73%，触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发生后，张洺豪先生未向主办券商提交权益变动报告等相关材料，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截止目前，主办券商未收到公司提交的《2020年年度报告》。

3、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张洺豪先生与高俊芳女士和张友奎先生系直系亲属，三人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56,876,71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36.65%。本次张洺豪先生持股变动后，仍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持股比例为0.73%。张洺豪先生、高俊芳女士及张友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0,014,31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19.51%，其中，高俊芳女士和张友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待确权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长生 1 的持续督导义务，对长生 1 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第一时间进行了审查，及时发布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仔细、审慎阅读长生 1 发布的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 01 执 166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九州证券

2021 年 7 月 12 日